

富平县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编制工作项目合同

甲方：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柒拾柒万陆千元整(¥776000元)。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比：乙方在完成富平县2023年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并提交渭南市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以上付款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为前提条件。

四、服务条件

1、项目实施地点：富平县。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完成。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局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

2、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成果，责任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合同执行时间。

2、乙方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签订后不得无故解除，违约的一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按照双方协商和约定给予赔偿。

4、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须正常履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事件。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富平县。

4、生效时间：2024年 5 月 8 日

-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王光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

路18号楼星光德必易园418室

代表人(签字):

杨红

电话: 029-8737299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白沙路支行

帐号: 129909958710801

